##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299. 關於已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公告

- (1) 凡已委任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由公司或公司的接管人、經理人或清盤人發出 或代公司或上述人士發出的任何發票、訂貨單或商業信件,如屬有公司名稱出現其上 或其內的文件,均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已有接管人或經理人獲委任。
- (2) 如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公司及下述有關人士中任何明知而故意授權作出該項失責行為或准許該項失責行為出現的人(有關人士即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公司的任何清盤人及任何接管人或經理人),均可處罰款。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11 條代替。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08 U.K.]